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2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3、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的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了简化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法人代表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序号	银行名称	申请金额（万元）
1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5,000

4、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拟向富融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授信申请的金额、融资币种、额度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授信用途,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为了简化办理业务的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其法人代表印鉴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26年1月7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2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2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最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01月08日	3000万元人民币	黄骈夏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33号金运世纪大厦18B	计算机及零配件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的开发与销售,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机房改造工程服务（不含电信增值服务业务）;存储设备的租赁。	公司持有其6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07月03日	5000万元人民币	王辉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第1栋办公楼1018（一照多址企业）	日用品、初级农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珠宝首饰、劳保用品、文具、体育用品、办公用品、游戏机、玩具、电器、仓储设备、安防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家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年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大数据研发与技术服务;数字化平台或软件系统开发建设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科技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供应链与物联网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及软件系统集成、企业信息化管理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开发。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卫生洁具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批发及零售;烟草零售;图书、印刷品销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8,063.45	15,368.00	2,695.45	29,882.17	-446.62	85.08%	16,160.18	13,993.24	2,166.93	26,904.73	-528.52	86.59%
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2,053.43	20,946.51	1,106.92	36,383.57	2,542.34	94.98%	8,272.33	6,844.85	1,427.48	14,818.06	320.56	82.74%

3、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与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7,9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6,364.2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70,3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5.85%。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07.3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000.8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977.42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1.98%。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2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月7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7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月5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吕品、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7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通数科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5-1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公告日,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有3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公司部分参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相关参股公司拟向其股东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有效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2,312.36万元(含)的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四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运作需要,公司为其增加预计担保额度1.47亿元（含）,调整后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4.9亿元（含）。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3家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了担保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450万元。

2、公司与河南港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港区支行的融资行为向河南港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675万元。

3、公司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常州晋陵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

公司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为参股公司常州晋陵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融资行为向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00万元。

三、被担保人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过会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33,320	2,450	35,770	13,230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4,500	2,450	3,675	6,125	18,375
常州晋陵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	1,000	800	1,800	4,200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3,000万元人民币	练泽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3号汇峰中心1号楼4单元802室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妆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化肥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水泥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莞港粤曲快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1日	5,000万元人民币	刘晓龙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与护航路交叉口兴港大厦B塔403室	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报关、报验代理;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家用电器、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浴具整机及配件的安装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批发与零售:仓储物流设备、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肥、铁矿石及锰矿石、工业煤炭（不含散煤）、铜精矿、钢材、天然气、保健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河南港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河南省财政厅。
常州晋陵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2,500万元人民币	秦臻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2号常州综合保税区A10楼321室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公共铁路运输;公共航空运输;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通信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钟表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木材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汽车销售;电车销售;企业管理;广告发布;数据处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办公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份,公司持有其4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常州市人民政府。

五、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度财务数据						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230.02	56,664.70	3,565.32	70,262.40	542.93	94.08%	27,210.00	23,717.87	3,492.13	138,532.63	415.44	87.17%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62,327.54	256,047.68	6,279.86	519,604.89	258.10	97.61%	528,017.06	521,299.01	6,718.05	339,011.59	438.19	98.73%
常州晋陵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7,348.95	6,948.52	400.43	32,430.84	90.59	94.55%	14,628.90	14,187.59	441.31	22,088.87	40.88	96.98%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2,45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2、公司与河南港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港区支行

担保人:河南港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3,675万元

保证期间:自担保人向贷款人实际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3年。若因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分批(期)履行导致担保人向贷款人分批履行担保义务的,则保证期间分批计算,均至担保人分批(期)向贷款人实际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3年。《银承协议》项下的债务发生展期的,若担保人书面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则反担保人的反担保保证期间至担保人根据展期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3年。

保证范围:（1）担保人因向贷款人履行担保义务而偿付的所有金额的49%(包括但不限于平安银行银承协议项下约定的融资本金、利息及/或手续费、未获清偿借款融资本息产生的罚息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2）担保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的49%(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公司与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担保人:常州市晋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常州晋陵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余额:400万元

担保期限:担保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向债权人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1）担保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承担的担保责任的40%;（2）担保人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的40%;（3）担保人向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后,为实现其对债务人享有的追偿权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的40%。

七、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697,97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6,364.2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70,3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45.85%。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90,007.3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8,000.87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2,977.42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923,470.23万元的21.98%。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担保公告》;

7、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